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产科导乐陪伴分娩
服务项目（重）

合同编号：12N49850124X20263001/GXFY-YYCGB-2026-210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曼力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3729 号-001、广西政采[2026]3729 号-002

合同编号：12N49850124X20263001/GXFY-YYCGB-2026-210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曼力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产科导乐陪伴分娩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977-GXCJ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产科导乐陪伴分娩服务项目（重）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产科导乐陪伴分娩服务项目（重）1 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4210600.00（具体单价明细详见附件六、报价表）	42106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肆佰贰拾壹万零陆佰元整（小写）¥4210600.00</u>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4210600.00 元。

3. 合同价款包括：

（1）导乐人员基本工资：不低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

（2）导乐人员绩效工资：由乙方按考核结果进行核算。

（3）超额绩效；

(4) 乙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治区社会保险缴纳规定为投入的导乐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5) 员工培训费。

(6) 管理费（乙方依法缴纳的各项税费等）。

4. 付款方式：（一）每月支付服务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业务收入表、甲方用工科室考核结果、导乐人员考勤表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等材料。乙方同时提供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二）甲方每月月底前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合规材料并审核无误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当月产生超额绩效的，按月核算发放。若乙方提交材料存在虚假、遗漏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材料补正合格。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执行服务项目，对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评和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7 日内予以改正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说明整改措施和完成情况。若乙方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扣减费用、要求更换人员或解除合同，并保留依据本合同及法律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现行的管理模式对导乐人员进行管理，甲方对导乐人员的安排可以提出意见和要求，对不符合岗位需求或对不服从工作安排、工作不负责或因失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导乐人员，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于限期内进行调换。

3. 甲方用工科室负责对乙方招聘的导乐人员进行复试和考核，复试及考核结果合格的，乙方方可聘用。

4. 导乐人员休假须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乙方交给甲方用工科室同意，未经审批擅自休假的，视为旷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扣减对应人员当月部分工资；用工科室每月前 3 个工作日内将考勤情况交给乙方签字确认。导乐人员因婚丧假、病事假和工伤假、年休假、陪产假等原因造成岗位空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岗位空缺 3 日补充符合条件的导乐人员到岗。

5.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涉及甲方人力资源外包项目人员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视工作要求对乙方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6. 因乙方违反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或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项目正常服务需求，给甲方造成工作不便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甲方不得要求导乐人员从事违规、违章操作和危害公益的工作。如因违规、违章操作和危害公益行为给乙方或导乐人员造成损害，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并承担一切后果。

8. 导乐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协助乙方管理人员及时送伤者就医治疗，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则乙方需在甲方垫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返还给甲方。未按要求时间返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从乙方管理费中扣除。

9. 甲方按照甲方工作服清洗要求负责导乐人员工作服的洗涤和消毒。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安排专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项目各类日常事务和协调解决各类情况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乙方按照甲方用工岗位的工作内容、要求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乙方科学合理招聘、岗前培训和人员管理制度等。

3. 当甲方有新增需求需要乙方增加人员时，乙方收到甲方人员招聘需求起7日内完成导乐人员招聘工作，包括发布招聘启事、报名资格审核、面试、考核、体检（要求在甲方体检）、试岗等。经甲方用工科室认可、组织人事部备案后方可上岗。

4. 乙方按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用工手续，与导乐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和签订保密协议，并做好一系列人员管理工作。导乐人员属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上的劳动关系。导乐人员发生的劳动争议、治安和刑事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由乙方承担责任义务或法律和经济责任。

5. 乙方按月支付导乐人员工资待遇。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服务费起3个工作日内向导乐人员支付相应劳动报酬，不得无故克扣、拖欠导乐人员工资或社保。

6. 导乐人员提出辞职的，乙方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在同意解除其劳动合同前需提前30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同时乙方须在该人员离职前完成合格替补人员的招聘及甲方复试工作，确保岗位无空缺。

7. 乙方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和保护孕产妇的隐私，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因乙方或导乐人员工作过失或故意透露甲方商业信息或孕产妇隐私的，由乙方对甲方的各方损失承担责任。对该经济损失，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管理费中扣除。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数据、客户资料、财务信息、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孕产妇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隐私与医疗信息、培训资料、考核结果、考勤记录、电子档案及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其他非公开信息。

保密期限：乙方及其导乐人员在本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应对保密信息长期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使用保密信息，亦不得复制、传播、出借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乙方应确保其导乐人员、管理人员和关联方遵守本条款并对导乐员的违约行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保密措施：乙方应采取合理且符合行业标准的管理和技术措施保护保密信息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密人员进行保密培训、签署保密协议、在信息传输与存储过程中采取加密、访问权限控制、纸质资料的妥善保管与销毁等。乙方发生保密信息外泄的，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协助甲方降低损失。

8. 乙方必须加强员工安全教育，防止工伤事故发生。如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处理。承担导乐人员工伤和工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9. 依法解除或终止导乐人员劳动合同由乙方承担经济补偿金；项目合同期内因甲方要求乙方规模性裁员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由甲乙双方按《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10. 导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撤换该人员。非下列情况甲方要求乙方撤离导乐人员且未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该人员一个月待岗工资。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泄露商业秘密，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乙方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5) 被依法进行行政拘留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6) 提供个人资料或相关证件经核查存在造假、有误导性，足以构成欺诈导致劳动合同关系无效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广西区域内地方性法规等规定的可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11. 乙方负责提供导乐人员工作服和上岗所需物品。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

1. 业务收入考核：

1.1 月度业务基准

以每月业务收入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作为月度业务收入基准。

1.2 基础月服务费支付标准

若当月实际业务收入达到或超过月度业务收入基准，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基础月服务费（即中标基础月服务费金额/月/人×人数）向乙方支付。若当月实际业务收入未达到月度业务收入基准，甲方支付的基础月服务费按实际完成比例折算。（例：某月业务收入28万元，则本月服务费=中标基础月服务费金额/月/人×人数）×（28万元

/35 万元))。

1.3 基础月服务费差额及超额绩效支付标准

1.3.1 本合同期限共计 24 个月，划分为两个独立核算区间：第一核算区间为合同履行第 1 个月至第 12 个月，第二核算区间为合同履行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前述两个核算区间以下统称“核算期”）。

1.3.2 从核算期累计业务收入达到累计业务收入基准线 420 万元（即月度业务收入基准 35 万元 $\times$ 12）起，甲方将核算期因月度业务收入未达标而按本条第 1.2 款暂扣的基础月服务费差额总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此时累计完成的导乐例数记为 A；

1.3.3 从核算期累计完成导乐例数达到 A 起，基础月服务费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基础月服务费标准（即中标基础月服务费金额/月/人 $\times$ 人数）全额支付乙方，不再折算未达月度业务收入基准线的基础月服务费。

1.3.4 从核算期累计完成导乐例数超过 A 起，每例导乐奖励 45 元超额绩效，即超额绩效为（核算期累计导乐例数-A） $\times$ 45 元。核算期累计完成导乐例数达到核算期阴道分娩量 $\times$ 60%时计为 B，核算期超额绩效总额以（B-A） $\times$ 45 元为上限。核算期累计完成导乐例数超过 B 的部分，不计入超额绩效奖励范围。

1.3.5 若核算期累计业务收入未达 420 万元，则甲方不支付乙方本条第 1.2 款暂扣的基础月服务费差额及超额绩效。

1.3.6 本合同两个核算期的核算工作独立开展，互不关联。第一核算区间核算工作完成后，该核算区间内累计业务收入、基础月服务费差额和超额绩效的相关核算数据即行清零；第二核算区间的累计业务收入、基础月服务费差额和超额绩效核算，自该核算区间起始之日起重新累计计算。两个核算期合计超额绩效总额不超过 14.5 万元。

1.3.7 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基础月服务费、基础月服务费差额及超额绩效，不包含因乙方考核、考勤等原因而依据合同其他条款扣减的服务费。

1.3.8 本款约定支付的基础月服务费差额及超额绩效，乙方应按基础月服务费中导乐人员基本薪酬、社保、培训等费用与管理费二者的比例分配。

2. 对乙方的工作考核：

甲方用人科室考核结果作为乙方每月申请支付管理费的依据（详见附表 1）。满分为 100 分，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降低 1 分则扣减乙方当月管理费 2%；高于 95 分（不含 95 分）的，每增加 1 分则奖励乙方当月总管理费用的 1%。如考核标准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变动的，需经甲方确认。

3. 对导乐人员的考核

甲方用人科室按实际导乐人员出勤人数、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按月对导乐人员进行考核（详见附表 2），考核结果作为乙方每月发放导乐人员工资和绩效的依据。如考核标准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变动的，需经甲方确认。

第五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2年，自2026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具体工作地点由甲方统筹安排）。

第六条 验收

所有服务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购买服务内容的实质要求、合同条款、乙方响应和承诺的服务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五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合同专用章 2026年6月16日	乙方：（章）广西曼力斯健康管理有限公 司 2026年6月16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59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0号南宁国际大厦主楼九层9011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东
电话：0771-2860979	电话：13977197999
电子邮箱：cgb2860904@163.com	电子邮箱：39983321@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航洋支行
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账号：210211250930009485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124X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MWDFB16
邮政编码：530002	邮政编码：530021